

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要點

97.01.22. 96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受贈書刊資料，節省作業成本及典藏空間，保持館藏資料之適用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以接受有益教學研究之各類型書刊資料為原則，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得不予典藏：
 - (一)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且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；
 - (二)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；
 - (三)本館已有複本者，惟若使用率高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；
 - (四)缺頁、破損不堪使用或套書不全者；
 - (五)內有畫線、註記、眉批者，惟若為稀有版本、海內外孤本或為名人批注，則不在此限；
 - (六)個人剪報、散頁資料、五十頁以下之小冊子；
 - (七)政黨、宗教及商業宣傳等宣傳性圖書資料等；
 - (八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、違反善良風俗或偏激言論者；
 - (九)本校尚未設系所之外國語文資料；
 - (十)零星之單期期刊、報紙；
 - (十一)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；前項各款若遇難以取捨或有爭議者，得由本館邀集相關系所共同決定之。
- 三、受贈書刊資料以不另闢專室、專架保存為原則，但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註明贈送者姓名，並備專函致謝。
- 四、本館得決定受贈書刊資料之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惟決定納入館藏者，均依本館一般書刊資料處理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